

证券代码：835595

证券简称：固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原审原告(二审上诉人)四川久伍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本公司（原审被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出具（2024）鄂知民终118号开庭传票。本案二审已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开庭审理，等待宣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朝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长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审原告(上诉人)声称原审被告(被上诉人)侵害其技术秘密并于2023年4月3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。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原告(上诉人)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审原告(上诉人)四川久伍久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。
- 2、请求判令撤销被上诉人的专利登记。
- 3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。
- 4、本案的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2025年1月7日，本次诉讼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。公司尚未收到裁判情况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开庭公司尚未收到裁判情况，是否侵权及是否涉及赔偿均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估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选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。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一审判决》

(二)《民事上诉状》

(三)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 (2024)鄂知民终 118 号开庭传票。

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7 日